

國立聯合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點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貳、目的：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使本校足額進用法定之身心障礙人數。

參、具體作法：

一、各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

(一) 進用單位：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

(二) 應進用人數：

1. 各進用單位每月 1 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 3%，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即為應進用人數。

2. 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及臨時人員，納入其計畫所屬單位計算。

(三) 已進用人數：

1. 各進用單位每月 1 日投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2.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3.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2 條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未足額進用單位依未足額進用人數之比例繳納。

肆、配合措施：

一、各進用單位如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情形，人事室應管制該進用單位之相關職務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總務處提供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名冊，由人事室彙整計算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逕由未足額進用單位經常費項下扣減。

三、關於無障礙工作空間相關設備(施)，請總務處協助配合改善。

伍、實施日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5 年 6 月 1 日施行。